

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74 号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王安祥等购买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弘润天源”）100% 股权。同时，王安祥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你公司控股股东杨竞忠持有的你公司 28,333,000 股股票。2019 年 3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变更收购弘润天源相关事项公告，收购比例不超过 51%。2019 年 6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杨竞忠累计已收到王安祥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3 亿元。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2018 年 12 月 28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送《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439 号），请你公司就收购弘润天源 100% 股权相关事项进行说明。2019 年 1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弘润天源经销方式是通过经销商渠道，由经销商向目标客户推广弘润天源的服务和产品，经销商最终为弘润天源带来消费客户。请说明 2017 年、2018 年弘润天源与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若存在，请分别披露关联交易金额，并说明关联交易占弘润天源营业收入的比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补充披露弘润天源主要经销商情况，说明是否与弘润天源存在关联关系，弘润天源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补充说明弘润天源确认期间费用的合理性、合规性，重点结合弘润天源的营销模式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规避确认的期间费用。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会计师说明对弘润天源的审计过程及充分性，重点说明是否已执行对弘润天源最终客户进行访谈等审计程序。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5) 弘润天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8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87.55%、85.34%、90.96%、91.13%。请结合同期同行业毛利率情况说明弘润天源毛利率的真实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019 年 4 月 1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送《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03 号)，请你公司就变更收购弘润天源股权事项进行说明。2019 年 4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标的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下滑，净利润为负，主要是标的公司员工涉嫌诈骗受到公安机关拘留，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

受到严重影响。在初始估值时，你公司就已知晓标的公司存在的导致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事实。但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中，未披露相关事实，且未就上述事项充分做出风险提示。同时，2019 年 1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中“购买弘润天源股权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部分仍未充分说明上述相关事实及其影响。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况，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说明在对上述股权购买事项进行事前认可时是否已充分关注到上述导致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事实，及是否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2)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预计标的公司员工涉嫌诈骗事件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依据，并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历次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情况。

3、2019 年 4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评估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弘润天源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4,998.38 万元，主要为在建的健康中心 1 号楼及液氮库设备等。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43 亿元，主要为健康中心 2-4 号楼建筑物摊销额及其他地方的装修改造费用等。请补充说明上述健康中心等建筑物的归属情况，是否存在弘润天源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占用弘润天源建筑物并使用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弘润天源原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若存在，请说明上述事项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评估报告》显示，弘润天源将账面部分往来款项 3.07 亿元、在建工程及长期待摊费用中租赁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1.64 亿元置出，同时置入产权清晰房地产价值为 4.89 亿元。请补充说明上述资产置换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同时，上述置换房屋中存在抵押状况，请补充说明上述抵押事项的解决情况以及上述房屋被抵押的主要原因。

4、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收购弘润天源股权的进展情况，结合上述进展情况说明王安祥向杨竞忠支付股份转让款 3 亿元的资金来源，重点说明是否包括你公司向王安祥支付的收购弘润天源股权转让款。

5、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6 月 18 日